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函

地址：804202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3號

聯絡人：張錦書

電話：07-5628287

傳真：07-5216031

電子信箱：008118@custom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高普業一字第111103264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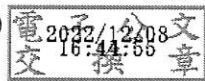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BG1111032641-0-0.pdf、BG1111032641-0-1.pdf)

主旨：檢送本關111年12月1日召開「111年度報關業、運輸業、
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高雄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倉庫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業職業工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港務處、本關業務一組、業務二組、稽查組、儀檢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小港分關、旗津分關、高雄機場分關、嘉南分關、資訊室、政風室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均含附件)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1 年度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 會 議 紀 錄 】

開會時間：111年12月1日(星期四) 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關 6 樓禮堂

主席：張副關務長淑娟

紀錄：張錦書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討論事項：決議內容詳附件 1

參、 臨時動議：決議內容詳附件2

肆、 業務宣導：詳附件3

伍、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宣導：詳附件4

陸、 散會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新提案：12 案

參、臨時動議：1 案

肆、業務宣導：

- 一、報關線上委任/業務一組
- 二、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業務一組
- 三、報關業受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業務一組
- 四、C2 進出口報單無紙化通關/業務一組
- 五、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業務一組
- 六、快遞貨物進口報關預先委任/業務二組

伍、「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宣導：

- 一、如何避免觸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二、如何協助公務員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 三、如何區分委託公務員及行政助手？
- 四、企業誠信如何有助於公司治理？

陸、散會

目 錄

【新提案】

- 1、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字意未明一案。(頁次 5)
- 2、轉口櫃卸櫃時發現無原始封條並加封船公司自備封條或海關封條，其於高雄港轉運期間其加封封條無異動，建請同意核發轉口櫃無加工證明書。(頁次 6)
- 3、新式電子封條讀取方式須經由海關開發的 APP 程式 AIOT 入口網界面登入，唯此 APP 須以個人自然人憑證資料登入，已有違反個資法的疑慮，懇請更改 AIOT 入口網的登入方式，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爭端。(頁次 7)
- 4、建議加封車機封條貨櫃進貨櫃場，櫃場人員收櫃無須登打車機封條及傳送封條訊息至櫃動庫。(頁次 8)
- 5、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42-2 條規定，銷艙不符者，須向海關申請更正，目前須提供出口艙單一份與申請書親自到海關臨櫃辦理，擬提案改為線上辦理。(頁次 9)
- 6、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業者電腦列印同時原專責人員人工簽章用印，改由電子簽章取代現行人工簽章之可行性。(頁次 10)
- 7、海關「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暨櫃場自動化作業」正式上線作業後經由該系統監控管理貨櫃。建議廢除「三合一運送單」人工打印時間，及比對運送區間時間限制。(頁次 11)
- 8、建議現行業者透過出口裝船清表(N5262)訊息修正出口航次，關港貿單一窗口：(GB330)海關通關號碼查詢程式與出口報單申報預定裝船資料查詢(GB335)，可維持連動同步修改船舶航次及出口航次，保持一致性。(頁次 12)
- 9、建請貴關研議補助「新式電子封條」之資通產品費用(手機、網路等)，俾利業者配合海關執行專案業務。(頁次 13)
- 10、112 年起新式電子封條作業，全面改上物聯網。以手機下載 IOT GO APP，逐櫃做封條確認+拍照上傳，始能放行出站。基於作業安全及效率考量，建議取消拍照上傳動作。(頁次 14)
- 11、海關電子封條自動車道及中科院電子封條監控系統即將於年底停用，將改採新式電子封條。但針對儀檢櫃出港區儀檢作業，建請延續使用現行之主動式電子封條。(頁次 15)
- 12、有關二貨櫃中心儀檢站搬遷後，未來交通動線規劃，建議以貨櫃移動安全為考慮，避免貨櫃出區、再入區儀檢。(頁次 16)

【臨時動議】

- 1、以海關物聯網(R12/貨櫃物運送單)訊息查核，取代原紙本(貨櫃物運送單/出站聯)留存方式。(頁次 17)

【業務宣導】 (頁次 18)

【政風室-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宣導】 (頁次 21)

貳、討論事項：

附件 1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1 年度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 案 編 號	第 1 案	提 案 單 位	高雄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字意未明乙案。 第 3 點第 2 款第 2 行文字“且其整批出口離岸價格在新台幣 10 萬以下者”易造成供應業者與關員就字義認知不同產生糾紛。		
說 明	懇請關務署就船舶用品之申請驗放規定載明： 一、同一供應業者....（同一艘船通常有不同用品需求由多家不同業者供應如伙食、設備、物料、3C 產品...等）。 二、單一筆海關申報單出口離岸價格在新台幣 10 萬以下者（關員會將不同時間點申報的金額累計總計超過 10 萬，即要求連同前次申報單一同繳回作廢，重新申報正式關）。		
辦 法			
海 關 意 見	經電洽關務署、基隆關及臺中關研議結果，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且其整批出口離岸價格在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者…」其整批定義係指同一輸出人而言，關於新台幣 10 萬元之限額，目前正由關務署研議調整中，宜維持現行作業辦理。		
結 論	一、同海關意見。 二、不予列管。		

主辦單位：稽查組

協辦單位：小港分關、業務二組、旗津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1 年度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 案 編 號	第 2 案	提 案 單 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轉口櫃卸櫃時發現無原始封條並加封船公司自備封條或海關封條，其於高雄港轉運期間其加封封條無異動，建請同意核發轉口櫃無加工證明書。		
說 明	1. 現行作業受理申請之關員先行查詢貨櫃(物)動態查核系統，如原始封條紀錄完整無訛，或其封條異動係海關開櫃查核所致，即可立即核發無加工證明書。 2. 轉口櫃於船邊卸櫃檢核時無封條，船邊作業程序即時加封船公司自備封條或海關封條並開立紀錄單，現受理申請關員查詢貨櫃(物)動態查核系統，因無原始封條，只有加封之封條紀錄，不符合其檢核要件，故無法核發無加工證明書。 3. 轉口櫃無加工證明乃證明貨櫃於高雄港停留期間櫃內貨物無加工行為，該貨櫃於高雄港等待轉運其間，該加封封條應可視為該櫃於高雄港期間之原始封條，船公司申請時檢附貨櫃場無原始封條加封紀錄單，關員查詢貨櫃(物)動態查核系統加封之封條紀錄完整時，請同意核發轉口櫃無加工證明書。		
辦 法	同說明 3.		
海 關 意 見	船公司申請轉口貨物無加工證明書時，檢附線上掃描加蓋船公司印章之貨櫃無原始封條加封紀錄單，經海關查詢貨櫃(物)動態查核系統加封之封條紀錄完整後，同意核發轉口貨物無加工證明書。		
結 論	一、同海關意見。 二、不予列管。		

主辦單位：旗津分關

協辦單位：小港分關、業務二組、稽查組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1 年度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 案 編 號	第 3 案	提 案 單 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海關被動式電子封條於年底即將取消，新式電子封條讀取方式須經由海關開發的 APP 程式 AIOT 入口網界面登入，鍵輸資料拍照上傳後，始可出站。唯此 APP 須以個人自然人憑證資料登入，已有違反個資法的疑慮存在，懇請更改 AIOT 入口網的登入方式，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爭端。		
說 明	1. 新式電子封條讀取及拍照上傳，屬於執行公務，強逼員工使用個人的自然人憑證行使公務，已明顯違反個資法。 2. 現行業者貨櫃平台、貨物風控系統登入方式皆以公司申請帳號登入，AIOT 入口網的登入方式請比照辦理實施。		
辦 法	同說明 2.		
海 關 意 見	一、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入口網(AIOT)提供業者進行線上申辦、資訊查詢、資料下載等服務。基於資安考量，須以工商憑證於關港貿單一窗口完成憑證註冊後，於單一窗口建立委任關係，授權受委任人持自然人憑證(未限制人數)登入。使用工商憑證或受委任者以憑證登入後，可於 AIOT 輸入所屬之專責人員相關資料。 二、專責人員資料登入 AIOT 後，專責人員即可於 APP 使用帳號密碼登入，預設帳號:手機號碼;密碼:0000+身分證後 4 碼，密碼可重設。意即手機 APP 登入不需要使用自然人憑證，應無個資疑慮。		
結 論	一、AIOT 入口網界面係由關務署開發建置，本關將彙整提案建議，適時陳報關務署研議。 二、列管追蹤。		

主辦單位：機動稽核組

協辦單位：資訊室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1 年度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 編號	第 4 案	提案 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議加封車機封條貨櫃進貨櫃場，櫃場人員收櫃無須登打車機封條及傳送封條訊息至櫃動庫。		
說明	1. 貨櫃進入目的地電子圍籬車機封條自動解封，拖車駕駛取回車機封條，車機封條並未隨貨櫃進入貨櫃場，亦無裝船離港。登打車機封條至系統及傳送訊息至櫃動庫，將造成資訊流與實體流不符狀況。 2. 船公司將櫃動庫的封條資料作為核對依據，在櫃動庫查詢到的貨櫃封條應與櫃體上實際存在的封條相符。若櫃動庫貨櫃資料有顯示車機封條，但裝至國外的貨櫃上查無此封條，錯誤認知將易造成商業糾紛。為避免因封條澄清問題和文件修改費用而造成船公司、客戶和櫃場之間的紛爭，建議加封車機封條貨櫃進站，櫃場人員無須登打車機封條及傳送封條訊息至櫃動庫。		
辦法	同說明		
海關 意見	一、依據「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四、(二) 2. 及 3. 之規定，運輸或倉儲業者於貨櫃出站及進站時應將封條之訊息傳輸至通關網路。目前規劃車機封條納屬前開規定範疇。 二、運輸或倉儲業者於貨櫃出站時，將封條之訊息傳輸至通關網路(櫃動庫)，為資訊之完整性及避免產生說明所述之紛爭，於貨櫃進站，傳送「FG:進站收櫃」訊息至櫃動庫後，因拖車駕駛嗣將取回車機封條，宜再以「AB:更改封條」作業處理，刪除車機封條。 三、物聯網全時監控作業目前尚屬技術測試階段，測試期間，貨櫃出站時，車機封條號碼不得上傳櫃動庫，惟仍須上傳至物聯網平台。 四、本關將適時建請關務署研議，在兼顧資訊完整性及減少業者操作時間之前提下，資訊介接之可行性。		
結論	一、本關將彙整提案建議，適時陳報關務署研議。 二、列管追蹤。		

主辦單位：機動稽核組

協辦單位：小港分關、業務二組、旗津分關、嘉南分關、儀檢組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1 年度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 案 編 號	第 5 案	提 案 單 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42-2 條規定，銷艙不符者，需向海關申請更正，目前須提供出口艙單一份與申請書(出口連線銷艙不符清表)，親自到海關臨櫃辦理，擬提案改為線上辦理。		
說 明	目前很多作業模式均採線上辦理，惟有關銷艙不符的案件，如逾時漏傳輸，或是件數單位不符等，仍須親自到海關臨櫃辦理。考量人力減省及免去關務人員疲於奔命，擬建此類案件，得改以透過網路補件與補繳規費的方式，提高效率、減省人力及降低不必要之交通或染疫風險。		
辦 法	依現行的臨櫃辦理改由線上補件（文件 & 規費）		
海 關 意 見	一、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42-1 規定，出口船舶之船長或船舶所屬運輸業者，應於船舶結關前向海關完成出口裝船清表訊息之傳輸，依同辦法第 50 條規定，出口船舶應於結關後四十八小時內開航，逾上述時限未開航者，應向海關重行申請結關。結關後至開航前尚有 48 小時，運輸業者可自行傳輸或更正裝船清表內容，另依同辦法第 42-2 條規定，應於收到海關列印銷艙不符清表或銷艙不符訊息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海關申請更正。 二、銷艙不符案件每月申辦數量不多，且實務上，如屬漏傳輸之單純案件者，仍受理業者先以電傳方式申辦，正本文件及規費後補之便民措施。 三、銷艙不符案件態樣不一，如案情複雜需當場說明，或需正本證明文件以資佐證或涉及裁罰之案件等，此類案件請業者至海關臨櫃辦理應較為妥適。 綜上，本提案尚無全面改為線上申辦之必要。		
結 論	一、同海關意見。 二、不予列管。		

主辦單位：稽查組

協辦單位：小港分關、旗津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1 年度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 案 編 號	第 6 案	提 案 單 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放行准單)業者電腦列印同時原專責人員人工簽章用印，改由電子簽章取代現行人工簽章之可行性。		
說 明	1. 關務署正積極推動「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專責人員需藉由自然人憑證登入，進行身分查核及安全認證。同此認證機制，可做為第三方簽證檢核之方法並結合櫃場作業系統管控以達防杜舞弊違章目的並增進管制站作業效率。 2. 為與國際接軌，透過資訊化增加作業效率為世界趨勢，希望透過本次提案，海關能同意以電子簽章取代現行人工簽章，以提高櫃場作業效率。		
辦 法	同說明 1		
海 關 意 見	本案貨櫃(物)運送單(兼出進站准單)以「電腦列印產製方式 簽章」取代「專責人員人工核章」，基於整體作業風險，電腦列印產製方式簽章能否證明確實為其本人所為與權責確認、業者內部管控措施是否完備、業者軟硬體設備是否到位及個別業者主觀配合意願等因素；兼以考慮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上線初期，仍需密切觀察作業穩定性及優化精進，本案推動仍須具備相關完善配套機制，審慎評估可行性，避免差別式推動，以確保商民通關便利性。		
結 論	一、本關將彙整提案建議，適時陳報關務署研議。 二、列管追蹤。		

主辦單位：小港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二組、旗津分關、嘉南分關、高雄機場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1 年度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 案 編 號	第 7 案	提 案 單 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海關「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暨櫃場自動化作業」正式上線作業後經由該系統監控管理貨櫃。建議廢除「三合一運送單」人工打印時間，及比對運送區間時間限制。（紙本僅作為進出站核對留底用途或也廢除）		
說 明	1. 等該系統正式上線作業順暢時，海關可由電腦物聯網路、系統、訊息作直接、即時、及全面監控貨櫃動態。 2. 無須再由碼頭、櫃場人員人工計時，可提高未來碼頭、櫃場(半)自動化作業程度，提高效率。		
辦 法	同說明		
海 關 意 見	一、「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正式上線後，移運之貨櫃雖可經由該系統貨櫃(物)運送單管理查詢到出發時間及抵達時間，惟貨櫃中心如遇大量貨櫃進站時，將發生進入管制站或電子圍籬之時間與實際進入管制區時間不同之情形，恐有逾時進站之虞；況，尚有未納入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移運之貨櫃作業，貿然取消，恐對未納入監控計畫業者，形成差別待遇，並非妥適。基此，為免致生爭執情事，允宜維持目前作業方式。 二、海關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一項貨櫃（物）之運送控管所需文件及作業規定由海關訂定並公告。」授權訂定之「關區內轉運運送、轉運他關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櫃（物）運送路線暨時間限制表」為供作客觀判定貨櫃(物)有無逾時進站之依據，核與「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並行不悖，應予維持。		
結 論	一、本關將彙整提案建議，適時陳報關務署研議。 二、列管追蹤。		

主辦單位：小港分關

協辦單位：機動稽核組、業務二組、旗津分關、嘉南分關、高雄機場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1 年度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8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議現行業者透過出口裝船清表(N5262)訊息修正出口航次，關港貿單一窗口：(GB330)海關通關號碼查詢程式與出口報單申報預定裝船資料查詢(GB335)，可維持連動同步修改船舶航次及出口航次，保持一致性。		
說明	1.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0 年第 1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會議紀錄，第 14 頁提及現行業者可透過出口裝船清表(N5262)訊息修正出口航次，同步更正 GB330 顯示畫面（海關通關號碼查詢）之出口航次。 2. 經實際作業，透過出口裝船清表(N5262)訊息修正出口航次，可同步更正到 GB330 顯示畫面，但發現報關行最常使用的 GB335(出口報單申報預定裝船資料查詢)並未連動變更。 3. 最常使用查詢海關通關號碼的 GB330、GB335，對於出口航次的修正變更，應該具有同步的一致性；以免業者或報關行查詢後發現同一海關通關號碼，出口航次卻不相同，造成彼此的誤解。故建議在出口航次的查詢欄位上，GB330、GB335 應當具有連動性。		
辦法	同說明 3.		
海關意見	本提案經整合基隆關 110 年業者提案後向關務署通關業務組反應並獲採納，GB330 及 GB335 出口航次連動作業已於 10 月 25 日完成上線。		
結論	一、同海關意見。 二、不予列管。		

主辦單位：資訊室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1 年度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9 案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案由	建請貴關研議補助「新式電子封條」之資通產品費用(手機、網路等)，俾利業者配合海關執行專案業務。如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平台車機封條、HF(高頻)電子封條等。		
說明	貨櫃集散站業者為配合關務署執行海關物聯網全時監控專案，已配合修改系統並傳輸必要資訊欄位至全時監控平台。然而後端進出站加解封作業仍須專責人員使用手機下載海關 IOT APP 始能執行工作，業者為配合執行該項業務必需額外採購手機及架接網路，恐增加櫃場營運成本負擔。		
辦法	建請貴關研議補助業者採購相關資通產品，如手機、網路設備等或由貴關撥補公務手機供業者使用。		
海關意見	一、電子(紙)封條監控系統合約將於本年 12 月 31 日到期後下線，在物聯網監控系統正式上線前，自明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式電子封條，其相關作業於物聯網監控系統下實施，海關關員或專責人員利用手機下載 AIOT GO APP 執行工作。 二、依據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集散站業者應自行建置與海關系統相容之電子封條軟硬體設備，供讀取電子封條。又囿於預算考量，關務署目前尚難規畫資通產品手機、網路等費用之補助機制。		
結論	一、本關將彙整提案建議，適時陳報關務署研議。 二、列管追蹤。		

主辦單位：機動稽核組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1 年度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 案 編 號	第 10 案	提 案 單 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依海關作業流程規劃，現有電子封條設施於 111 年底全面停用。112 年起新式電子封條作業，全面改上物聯網。以手機下載 IOT GO APP，逐櫃做封條確認+拍照上傳，始能放行出站。基於作業安全及效率考量，建議取消拍照上傳動作。		
說 明	1. 各櫃場進/出站車道皆有設置 CCTV 錄影監控系統，也有港區門哨系統連線監控，可監控封條確實加封。 2. 貨櫃出站，皆經專責人員核對/確認後才放行。 3. 在車道上拍攝完整櫃門照片，實測中發現作業人員容易產生工安風險。 4. 拍照上傳會增加作業時間，易因訊號不穩影響出站效率。		
辦 法	建請海關同意新式電子封條出站作業，取消拍照上傳動作。		
海 關 意 見	一、現行電子封條監控系統，貨櫃經過電子封條車道時，車道之車牌、櫃號及固定式電子封條讀取器自動擷取影像及封條訊息，與貨櫃運送單 (C/N) 所記載訊息比對。該系統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下線全面停用，原有自動拍照上傳至海關系統一併拆除。為確保貨櫃(物)移運安全，新式電子封條拍照上傳至海關監控系統，其目的為延續查緝需要及發生貨櫃調包時釐清業者之責任，應維持拍照上傳作業。 二、貨櫃出站時，依規定業者之專責人員應進行加封確認作業，經專責人員於車道核對並確認封條固封後才放行，拍照作業時注意安全，應不至於增加工安風險。		
結 論	一、本關將彙整提案建議，適時陳報關務署研議。 二、列管追蹤。		

主辦單位：小港分關

協辦單位：機動稽核組、業務二組、旗津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1 年度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 案 編 號	第 11 案	提 案 單 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海關電子封條自動車道及中科院電子封條監控系統即將於年底停用，將改採新式電子封條。但針對儀檢櫃出港區儀檢作業，建請延續使用現行之主動式電子封條。		
說 明	1. 儀檢櫃櫃量遠超過押運櫃甚多，若使用新式電子封條，再經 IOT GO APP 人工確認程序放行，將大幅增加出站人力負荷及車輛堵塞。 2. 新二貨櫃中心儀檢站尚未驗收啟用，造成二櫃儀檢櫃皆須加封電子封條至他區儀檢站儀檢，增加作業負擔。		
辦 法	1. 建議延續使用現行主動型電子封條。 2. 建議加快二儀檢中心啟用進度。		
海 關 意 見	一、經查本關轄管各儀檢站，僅二中心與四中心儀檢站配發櫃場使用主動式電子封條。本關於 111/10/31 與關務署就新式電子封條上線後儀檢櫃加封(主動式封條)替代方案研討，初步達成尚未有其他替代方式前，暫沿用現行之主動式電子封條之共識，將另建置需出區之放行儀檢貨櫃相關作業程式。 二、本關二中心儀檢站搬遷至臨時場地，因尚有場地改善工程及附屬設施未完成，已連繫承辦單位盡速完成。在該場地未完成啟用前，第二貨櫃中心待儀檢櫃(含 CX 及 C3X)仍請依規定加封電子封條至鄰近儀檢站辦理。		
結 論	一、同海關意見，另封條核銷部分，IOT GO APP 已新增 2 個程式： <u>出區儀檢配櫃及出區儀檢櫃讀取</u> ，請業者至關港貿單一窗口更新 APP，Android 及 iOS 系統均可使用。 二、不予列管。		

主辦單位：儀檢組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1 年度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 案 編 號	第 12 案	提 案 單 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有關二貨櫃中心儀檢站搬遷後，未來交通動線規劃，建議以貨櫃移動安全為考慮，避免貨櫃出區、再入區儀檢。		
說 明	新二貨櫃中心儀檢站同設於港區內，基於貨櫃移動安全以及作業人力/效率考量下，儀檢櫃應避免未儀檢出港區及額外加封動作。		
辦 法	同說明。		
海 關 意 見	儀檢站空間有限，如規劃貨櫃車不出港區路線，將造成每部貨櫃車駛至儀檢站入口處必須回轉，該入口處恰巧亦為海運快遞業者與自貿區業者之出入口，形成交會地帶，恐衝擊前鎮商港自貿區相關業者人車出入之安全。為兼顧港警安全維護、通關便捷與貨櫃移動安全，並降低對自貿區相關業者之影響，本關經聯繫高雄港務分公司結果，該公司將擇日邀請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再作決定。		
結 論	一、同海關意見。 二、不予列管。		

主辦單位：儀檢組

參、臨時動議：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1 年度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 案 編 號	臨時動議 1	提 案 單 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以海關物聯網(R12/貨櫃物運送單)訊息查核，取代原紙本(貨櫃物運送單/出站聯)留存方式。		
說 明	1. 因應無紙化及企業 ESG 節能減碳等公共環保議題。 2. 海關物聯網傳輸已規定(R12/貨櫃物運送單)訊息傳送作業機制，可供線上查核作業。		
辦 法	建議海關取消實體貨櫃物運送單/出站聯文件留存。		
海 關 意 見	一、目前貨櫃物運送單(下稱 C/N 單)傳輸至物聯網平台之資料訊息，僅包含供物聯網全時監控作業使用之移運資料，未包含紙本 C/N 單上所載之場站管制員簽章、核准出站人員簽章及司機簽章等，如有查緝需要，海關無法即時從 IOT 查知相關資料。至若上開資料以電子簽章傳輸至 IOT 是否可行，涉及不同單位、不同系統連接，則另涉電子簽章議題，宜有整體性之規劃。 二、鑒於紙本 C/N 單為各櫃場、機關(如港警)與貨主間移運的重要依據與證明，涉事後查證及書證之保全，現階段仍有存在必要性；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貨櫃物運送單/出站聯文件仍應保存 2 年。		
結 論	一、本關將彙整提案建議，適時陳報關務署研議。 二、列管追蹤		

主辦單位：機動稽核組

協辦單位：小港分關、旗津分關、業務二組、嘉南分關

肆、業務宣導：

一、【報關線上委任/業務一組】

- (一)為節省業者往返奔波，無須再以紙本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臨櫃辦理，海關於關港貿單一窗口(CPT)提供報關線上委任功能，可由報關業者及進出口商使用工商憑證、或授權委託所屬員工以自然人憑證操作，經由系統自動確認報關業者及委任人雙方身分，確保資料傳輸安全，杜絕冒名委任報關之弊端，並可大幅節省人力與時間成本。
- (二)線上委任系統亦提供便捷之查詢功能，供報關業者及進出口商查詢線上委任紀錄，進出口人亦可指定郵件信箱設定主動通知服務功能，可隨時掌握一般進、出口報單通關資訊。
- (三)使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委任系統辦理委任，操作簡易且毋須收費，請業者配合多加利用，替代人工紙本辦理，以達便捷通關。

二、【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業務一組】

- (一)為強化報關業者對於個人資料保護及外洩通報機制，避免發生個資遭竊或洩漏，損害當事人權益，財政部於 111 年 3 月 4 日訂定「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報關業應於本年度 9 月 4 日前，清查所保有的個人資料，建立檔案並完成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置於營業場所備查。
- (二)上開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執行，本關前於本年度 3 及 8 月份已分別函請報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宣導並為推動。為強化報關業落實執行，本關已於本年度 9 月起辦理之報關業實地查核時，現場檢視該個資安全維護計畫是否制訂，並於 11 月份起，每月函請所轄 3 家報關業提供該個資安全維護計畫，俾利有效推動。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48 條規定，未依該辦法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將按次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個人資料保護的觀念不分你我他，請公會及各位先進賡續配合落實執行。

三、【報關業受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業務一組】

- (一)為使海關對報關業者依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停止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有客觀裁罰標準，財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訂定「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該認定原則所稱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是指報關業者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或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有不能提示、查無委任書、委任書內容不實或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等不法情事。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且於最近 1 年內報運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肉製品達 3 次以上，或報運進出口槍械、偽幣、毒品等管制物品達 3 次以上者，或於同一年度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30 萬元者，皆屬違規情節重大，海關得裁處其停業 6 個月以下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 (三)為使商民能瞭解該認定原則，相關資料已公布於高雄關網站（檔案路徑：高雄關/便民服務/文宣資料/海關對報關業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宣導），請自行下載參閱。

四、【C2 進出口報單無紙化通關 /業務一組】

- (一)關務署自110年6月24日起擴大C2無紙化進口報單適用範圍，對於電腦單證比對之稅則增註免稅案件，自該日起得以C2無紙化通關。另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9年8月24日貿服字第1097025731號公告略以，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證明文件，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比對者，進口人應申報許可或證明文件之簽審文件號碼(14碼)，免檢附紙本供海關查核，即無紙化作業時可免上傳許可文件。
- (二)目前本關出口C2無紙化報單傳輸率45.81%，較去(110)年41.43%略為提高，惟仍低於基隆關55.68%及臺中關68.04%，尚有進步空間。
- (三)本關將優先審核無紙化報單，以期達到無紙化通關之便捷，請業者多利用無紙化傳輸功能。

五、【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業務一組】

(一)進口報關

請業者於進口報關時於貨名欄報明商標，並請於報關前備具商標權或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查核(當海關查驗關員認有需要時提供海關查核，但無須於報關時事先提供)。

(二)出口報關

報運貨物出口時，請於報單之商標欄位正確申報商標，報運預錄式光碟出口時，於報單之貨名欄正確申報光碟來源識別碼之模具碼，以免有違規情形被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三)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時，會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內至海關進行侵權認定，並於3個工作日內(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3個工作日)提出侵權證明文件，海關亦會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3個工作日內(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3個工作日)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六、【快遞貨物進口報關預先委任/業務二組】

快遞貨物進口報關「預先委任 2.0」已於 111 年 9 月 15 日上線實施，民眾於易利委 APP 設定加入預先委任報關後，報關業者如以該民眾名義報運進口快遞貨物，須於報關前經民眾於易利委 APP 回復相符，完成預先委任報關程序後，海關始受理申報。為確保進口貨物順利通關，籲請快遞報關業者配合調整作業模式，並於貨物運抵臺灣前確認民眾是否完成線上委任，待確認委任後再行報關，避免冒名報關進口，保障商民權益。

伍、「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宣導

一、【如何避免觸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刑法「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違法」的事；而「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做「合法」的事，而且給公務員的好處要與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具有對價關係，便會構成行賄罪，故不論民眾或公務員贈送財物請有利害關係的公務員做職務內該做或不該做的事，均須負擔刑責。

所謂「不違背職務行為」定義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行賄行為包含行求、期約、交付計三種態樣。其中「行求」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包含在內。至於「期約」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也同意，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若已達「交付」階段，即屬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犯罪態樣。

因此，請各位廠商業者在進出口貨物通關流程、辦理自主管理事項等方面，如果有向本關關員洽辦業務需求時，請按相關作業規定提出申請即可，關員依法令作成行政裁量乃是職責所在，切勿贈送財物給本關關員，避免誤蹈法網。

二、【如何協助公務員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依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且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因此，公務員原則上不能與當事人有行政程序外的接觸，而且不得涉足不妥當的場所。

請各位廠商業者如果不服本關作成的行政處分，例如：不服本關對進口貨物核定的稅則號別、完稅價格或應補繳稅款等，請依關

稅法第 45 條規定申請復查，逕行藉由行政程序向本關反映即可，切勿與本關關員有行政程序外的接觸，或邀約其至不妥當的場所商談等，以協助公務員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要求。

三、【如何區分委託公務員及行政助手？】

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為委託公務員(或稱受託公務員)，故廠商業者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具有獨立行使公權力地位，例如汽車代檢場等業者，具備委託公務員身分。

保稅業務專責人員及貨棧、貨櫃集散站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等是在海關指示下，協助海關處理行政事務之私人，性質上僅係海關之輔助人力，不具有獨立行使公權力地位，屬於行政助手(又稱行政輔助人)。行政助手不具備獨立地位，並非以自己之責任執行行政任務，故其行為應屬於行政機關行為之一部分。

四、【企業誠信如何有助於公司治理？】

企業貪腐情事可能會造成企業巨大損失，並衍生員工道德水準低落、顧客與商業夥伴之間高度不信任等危機，而且如果企業必須支付高額政治支出，從事不法關說、行賄等共謀的貪腐行為，不但破壞公司治理機制，並會將成本轉嫁消費者，造成人民超額負擔及全球經濟資源的浪費，所以誠信有助企業經營、貪腐侵蝕企業生命。如果企業重視誠信與倫理，最直接的受益人就是企業本身，如同西方諺語：「倫理為生財之道」，企業投資在倫理方面，長期將獲得利潤，行為好則利潤大，好道德會帶來好生意。因此，呼籲各位廠商業者共同重視及落實企業誠信。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1 年度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服 務 單 位	出 席 者	簽 到 處
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洪 明 三 理事長	洪明三
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麥 金 順 常務理事	麥金順
高雄市報關業職業工會	簡 進 得 理事長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林 錦 燦 總幹事	林錦燦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鄭 春 美 召集人	鄭春美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葉 敬 德 理事長	葉敬德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	曾 世 隆 秘書長	曾世隆
高雄市船舶日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沈 中 臺 理事長	沈中臺
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陳 廷 琪 總幹事	
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鄭 甘 霖 理事長	
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謝 金 火 總幹事	謝金火
高雄市倉庫商業同業公會	顏 銘 傳 理事長	
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1 年度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服務單位	出席者	簽到處
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陳俊文	陳俊文
金門縣港務處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蕭阿美	蕭阿美
臺灣港務(股)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黃進億 副管理師	黃進億
台灣中油(股)公司	洪珮秦 電腦機具操作員	洪珮秦
和群報關有限公司	羅中志 總經理	羅中志
和群報關有限公司	簡秀如 主任	簡秀如
新中旅通運(股)公司	吳建慶 課長	吳建慶
大順報關行(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蔡春明 高級專員	
臺灣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元生 經理	陳元生
一路發國際物流(股)公司	張瑋倫 副總經理	
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李添富 總幹事	李添富
高雄市汽車貨櫃 CY 產業發展協會	田振清 理事長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1 年度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服務單位	出席者	簽到處
長榮海運(股)公司 (高辦)	王 建 國 協理	王建國
長榮海運(股)公司 (高辦)	袁 懿 民 課長	袁懿民
長榮海運(股)公司	高 振 漢 課長	請假
長榮海運(股)公司	梁 琇 翔 副課長	請假
長榮海運(股)公司	朱 志 文 助理副課長	朱志文
長榮海運(股)公司	翁 弘 恩 職員	
萬海航運(股)公司	王 先 弘 課長	王先弘
萬海航運(股)公司	唐 依 伶 管制站專員	唐依伶
萬海航運(股)公司	蕭 柏 宇 結關專員	蕭柏宇
萬海航運(股)公司	潘 靜 宜 資深高級專員	潘靜宜
萬海航運(股)公司	林 玉 婷 高級專員	林玉婷
高明貨櫃(股)公司	孫 國 珍 經理	孫國珍
高明貨櫃(股)公司	許 慶 舜 管理師	許慶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1 年度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服務單位	出席者	簽到處
台灣東方海外(股)公司	李金英 總經理	
台灣東方海外(股)公司	楊詩盈 副理	楊詩盈
台灣東方海外(股)公司	張欣皓 副理	張欣皓
韓新遠洋(股)公司	黃志裕 副總經理	黃志裕
韓新遠洋(股)公司	鄭添惠 經理	鄭添惠
韓新遠洋(股)公司	林忠文 主任	林忠文
韓新遠洋(股)公司	蕭羽伶 職員	蕭羽伶
韓新遠洋太平洋(股)公司	陳希睿 主任	陳希睿 陳新仁
慧泰美業(股)公司	洪惟修	洪惟修
第一郵聯	吳文修	吳文修
高明貨運	吳文修	吳文修
飛戈國際物流	陳冠勳	陳冠勳
航昇船務	李俊賢	李俊賢
金日物流	符國豐	符國豐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1 年度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服務單位	出席者	簽到處
陽明海運(股)公司	邱文星 經理	邱文星
陽明海運(股)公司	方彰賢 專案經理	方彰賢
陽明海運(股)公司	王永裕 專案經理	王永裕
鴻明裝卸(股)公司	張恩偉 協理	張恩偉
鴻明裝卸(股)公司	陳盈圻 職員	陳盈圻
連海裝卸(股)公司	莫峻良 副理	
連海裝卸(股)公司	張家豪 課長	張家豪
連海裝卸(股)公司	陳秀菊 主任	
連海裝卸(股)公司	陳松民 IT	陳松民
達飛貨櫃碼頭(股)公司	李昀緻 關務	李昀緻
達飛貨櫃碼頭(股)公司	曾國榮 IT	曾國榮
亞太國際物流(股)公司	洪本鎮 經理	洪本鎮

連海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11 年度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

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海關單位主管簽名單

服務單位	姓名
業務一組組長	謝素玉
業務二組組長	李心明
小港分關主任	徐文友
旗津分關簡任稽核	李怡平
稽查組組長	吳景輝
法務緝案組組長	劉治增
儀檢組組長	吳明瑞
機動稽核組組長	陳力平、張凱毅
高雄機場分關主任	黃文亮
嘉南分關主任	趙寶玲
資訊室室主任	黃春暉
政風室主任	施仁傑